

Poindus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一

選舉事項

討論事項二

臨時動議

散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一	5
選舉事項	7
討論事項二	8
臨時動議	8
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守則	11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18
五、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21
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56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本公司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陸、選舉事項

- 一、第五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

柒、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敦請總經理報告 105 年度營業狀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且不得高於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擬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72,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經報告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發回事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7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20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與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由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3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289,04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3,228,90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26,792 元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28,723,952 元。

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且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5,2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7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之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並做為首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數 10~15%供員工認股，其餘 85%~90%擬由原有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以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案件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有關事

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惟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任獨立董事，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除獨立董事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止，任期 3 年。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普達系統員工的辛勤努力，普達系統自九十八年進入市場以來，已在全球 POS 業界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成為業界的指標。普達系統於一〇五年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進行公司組織改造，並結合飛捷集團生產集中化的競爭優勢，以期能更專注於產品研發、品牌推廣、市場行銷及在地化的客戶服務，全力衝刺全球業務發展，不斷走在市場需求浪潮的前端，獲取最直接的市場回饋，以創新力及創造力驅動成長動能，藉此讓普達維持正向成長的循環。以下茲分別就普達系統一〇五年的財務表現、獎項與產品創新、技術與產品發展及營運表現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99,98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2,21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289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57 元。

二、獎項與產品創新

普達系統始終以創新的設計立於 POS 業界的不敗之地，一〇五年普達系統不負眾望，呼應市場需求，推出雙系統的 VariPOS 210，其優美造型及設計獲得 2016 年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016)，相關研發專案亦獲得工業局審查通過，為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創新產品。

三、技術與產品發展

普達系統擁有優於業界的市場敏感度和研發能力，依市場需求提供一系列專業 POS 設備，包括桌上型 POS 機、手持式 POS 機、壁掛式 POS 機和分離式 POS 機充分滿足客戶需要。近年 Mobile POS 的影響力持續發酵，普達系統除推出得獎產品 VariPOS 210 之外，也擴增支援雙系統的產品，在 POS 終端方面有 VariPOS 300/310、平板電腦則有 VariPAD W、VariPAD S2 等產品，其應用範圍包含零售業、餐飲業、工業自動化控制、休閒娛樂票券、醫療服務和自動化導覽設備的市場通路佈局和市場應用等。

四、營運表現

在業務發展方面，一〇五年普達系統積極以自有品牌 Poindus 行銷於全球市場，於拓展企業及產品知名度及開發新興市場銷售通路之同時，也強化海外子公司(美國和英國)的市場開發，並將產品與服務在地化。本公司亦透過整合各子公司的產品後勤支援，提升客戶滿意度，建立普達系統 AIO POS, Display 和 PC box 專業品牌供應商的價值和地位，達到全球思維，在地接軌 (Think global with local touch) 的營運目標。

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並持續拓展事業版圖，朝著百年企業之經營目標前進，期盼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與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莫一誠



監察人：李美惠



監察人：林逸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記錄	董事長	總經理	製訂單位	
			審核	製訂
第一次修訂： 版本：01	胡木鎮	喬帥		吳岱珊代
第二次修訂： 版本：				
第三次修訂： 版本：				
第四次修訂： 版本：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AD-B-026-01	發行日期		初版日期	
製訂單位	管理處	版本	01	總頁	6

(附件三)

一、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二)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 防範方案

- (一)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附件三)

-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七、 防範方案之範圍

- (一)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二)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 禁止行為

(一)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附件三)

(二)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六)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一、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二、 組織與責任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三)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三、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四、 利益迴避

- (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支援。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五、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附件三)

十六、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四)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五)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六)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七)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八)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九)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十)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十一)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十七、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十八、 檢舉制度

- (一)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

(附件三)

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十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一、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二、實施

- (一)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修訂記錄		董事長	總經理	製訂單位	
				審核	製訂
第一次修訂：	版本：01	胡木鎮	喬帥		李家誠代
第二次修訂：	版本：				
第三次修訂：	版本：				
第四次修訂：	版本：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AD-B-023-01	發行日期		初版日期	
製訂單位	管理處	版本	1.00	總頁	2

(附件四)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監察人對於本準則規範之遵循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即不再適用，以下同)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應遵行事項

1. 防止利益衝突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因擔任本公司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2)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及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爭之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附件四)

5.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6. 法令規章遵循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7.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流程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經認定為違反本行為準則者申請救濟之途徑。

四、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準則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六(六)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吸收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288,689	41	135,43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	-	-	160,121	2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21,407	17	133,26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五)(十九)及七)	32,417	5	28,1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	4,848	1	4,70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5,260	26	151,189	2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10	-	7,2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u>3,023</u>	<u>1</u>	<u>3,019</u>	<u>1</u>
	流動資產合計	<u>639,054</u>	<u>91</u>	<u>623,14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889	2	3,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452	3	23,1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12	-	9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30	2	2,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4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九)(十九))	15,255	2	16,14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u>2,468</u>	<u>-</u>	<u>2,273</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306</u>	<u>9</u>	<u>49,782</u>	<u>7</u>
	資產總計	<u>\$ 699,360</u>	<u>100</u>	<u>672,93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二十))	\$ 76,668	11	51,32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73,878	10	46,8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十九)(二十))	31,852	5	39,7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57	-	2,2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0	-	13,36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19	1	1,105	-
2311 預收貨款	4,848	1	5,59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94,912</u>	<u>28</u>	<u>160,16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0</u>	<u>-</u>
負債總計	<u>194,912</u>	<u>28</u>	<u>160,504</u>	<u>24</u>
權益(附註六(六)(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0	2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3	201,86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4	4	20,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80	5	90,464	13
3400 其他權益	(1,827)	-	51	-
權益總計	<u>504,448</u>	<u>72</u>	<u>512,427</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9,360</u>	<u>100</u>	<u>672,931</u>	<u>100</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913,386	100	969,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 、七及十二))	<u>711,841</u>	<u>78</u>	<u>731,787</u>	<u>75</u>
營業毛利	201,545	22	238,142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u>(2,864)</u>	<u>-</u>	<u>(2,515)</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8,681</u>	<u>22</u>	<u>235,627</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382	7	61,164	6
6200 管理費用	43,131	5	37,163	4
6300 研發費用	<u>22,968</u>	<u>3</u>	<u>29,282</u>	<u>3</u>
	<u>131,481</u>	<u>15</u>	<u>127,609</u>	<u>13</u>
營業淨利	<u>67,200</u>	<u>7</u>	<u>108,01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87	-	3,9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48)	(1)	8,60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16,693)</u>	<u>(2)</u>	<u>(4,883)</u>	<u>(1)</u>
	<u>(26,054)</u>	<u>(3)</u>	<u>7,68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146	4	115,70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8,857</u>	<u>1</u>	<u>21,579</u>	<u>2</u>
8150 本期總損益	32,289	3	94,122	10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利(附註六(六))	<u>-</u>	<u>-</u>	<u>(4,391)</u>	<u>(1)</u>
本期淨利	<u>32,289</u>	<u>3</u>	<u>89,73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8)	-	(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78)</u>	<u>-</u>	<u>(4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411</u>	<u>3</u>	<u>\$ 89,685</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u>		<u>4.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6</u>		<u>4.6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				民國一〇四年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前	前	前	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000	1,679	12,724	73,777	86,501	97	-	-	-	-	-	208,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27	(7,32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000)	(56,000)	-	-	-	-	-	-	(56,000)
普通現金股利	40,000	120,000	-	-	(9,717)	-	91,040	36,751	-	-	-	160,000
現金增資	-	-	-	(9,717)	-	-	(8,265)	(3,735)	-	-	-	118,074
組織重組視為自控制日合併	40,000	80,182	-	-	-	-	(82,775)	(37,407)	-	-	-	(12,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	-	-	-	-	-	-	4,391	-	-	-	-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	-	-	89,731	89,731	-	-	-	-	-	-	94,122
本期淨利	-	-	-	-	-	(46)	-	-	-	-	-	(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9,731	89,731	(46)	-	4,391	-	-	-	94,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731	89,731	(46)	-	4,391	-	-	-	94,0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201,861	20,051	90,464	110,515	51	-	-	-	-	-	512,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73	(8,973)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000)	(80,000)	-	-	-	-	-	-	(8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00	15,620	-	-	-	-	-	-	-	-	-	25,6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15,990	-	-	-	-	-	-	-	-	-	15,9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2,289	32,289	-	-	-	-	-	-	32,289
本期淨利	-	-	-	32,289	32,289	(1,878)	-	-	-	-	-	(1,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289	32,289	(1,878)	-	-	-	-	-	30,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89	32,289	(1,878)	-	-	-	-	-	30,4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3,471	29,024	33,780	62,804	(1,827)	-	-	-	-	-	504,44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4,572千元及11,08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46	115,7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25	7,047
攤銷費用	1,237	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利息收入	(1,017)	(8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6,693	4,8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89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864	2,5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806	1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860	(1,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	(18,826)
其他應收款	(118)	(1,2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9
存貨	(34,071)	9,9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31	7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40	(92,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73	46,805
其他應付款	(7,897)	(2,0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0)	152
其他流動負債	4,414	(910)
預收貨款	(749)	1,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48	(57,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100	72,490
收取之利息	991	809
支付之所得稅	(21,727)	(20,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64	52,764

(續下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38	100,1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94)	(5,0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383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78,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取得無形資產	(2,984)	(32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6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4)	9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267	(107,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5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80)	9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251	36,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438	98,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689	135,4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六(五)所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吸收合併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並據此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302,926	43	142,47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	-	-	160,121	24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124,236	18	135,44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9,240	1	9,5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	4,849	1	4,67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9,268	30	164,011	24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47	1	9,1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及八)	3,023	-	3,019	1
流動資產合計	657,789	94	628,476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492	3	23,18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170	-	1,0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30	1	2,8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45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九)(十九))	15,255	2	16,14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124	-	2,5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171	6	46,435	7
資產總計	\$ 701,960	100	674,911	100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二十))	\$ 77,368	11	53,88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74,164	10	46,805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十九)(二十))	33,380	5	40,12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57	-	1,2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90	-	13,36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05	1	1,131	-
2311 預收貨款	4,848	1	5,59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97,512</u>	<u>28</u>	<u>162,14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0</u>	<u>-</u>
負債總計	<u>197,512</u>	<u>28</u>	<u>162,484</u>	<u>24</u>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0	2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3	201,861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4	4	20,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80	5	90,464	13
3400 其他權益	(1,827)	-	51	-
權益總計	<u>504,448</u>	<u>72</u>	<u>512,427</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960</u>	<u>100</u>	<u>674,9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899,982	100	962,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97,765	78	723,984	75
營業毛利	202,217	22	238,586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557	10	68,598	7
6200 管理費用	43,132	5	37,859	4
6300 研發費用	22,968	2	29,282	3
	151,657	17	135,739	14
營業淨利	50,560	5	102,84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989	-	3,9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69)	(1)	8,918	1
	(9,380)	(1)	12,879	1
7900 稅前淨利	41,180	4	115,72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891	1	21,604	2
本期淨利	32,289	3	94,12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8)	-	(4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8)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411	3	94,07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五))：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89	3	80,014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7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391	1
	\$ 32,289	3	94,122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411	3	79,968	8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7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391	1
	\$ 30,411	3	94,076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4.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6		4.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120,000	12,724	73,777	97	208,277	-	208,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27	(7,3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6,000)	-	(56,000)	-	(56,000)
現金增資	40,000	-	-	-	160,000	-	160,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控制日合併	-	-	(9,717)	-	81,323	36,751	118,074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	-	-	-	(8,265)	(3,735)	(12,000)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40,000	-	-	-	37,407	(37,407)	-
本期淨利	-	-	89,731	-	89,731	4,391	9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731	(46)	89,685	4,391	94,07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20,051	90,464	51	512,427	-	512,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973	(8,9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0,000)	-	(80,000)	-	(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	-	-	25,620	-	25,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5,990	-	15,990
本期淨利	-	-	32,289	-	32,289	-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8)	(1,878)	-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289	(1,878)	30,411	-	30,4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9,024	33,780	(1,827)	504,448	-	504,448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組織重組視為自控制日合併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本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登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180	115,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34	7,047
攤銷費用	1,262	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5)	(225)
利息收入	(1,019)	(8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9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8	-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89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81	6,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0	(2,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217
其他應收款	(147)	(1,168)
存貨	(45,257)	(1,2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02	(1,1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87	(91,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77	48,044
其他應付款	(6,748)	(1,788)
其他流動負債	4,474	(884)
預收貨款	(749)	1,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91	(50,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152	71,961
收取之利息	992	809
支付之所得稅	(21,760)	(20,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84	52,235

(續下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	(2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1,938	100,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9)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78,189
取得無形資產	(2,984)	(321)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06
長期應收款增加	-	(16,1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3)	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320	(104,5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5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12,000)
現金增資	-	16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6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380)	92,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1)	(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453	39,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473	102,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926	142,473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喬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保留盈餘	1,490,605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32,289,0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28,9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26,792	
可供分配盈餘	28,723,95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5,2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23,952	

註：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喬 帥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增加法令依據。</p>
<p>三、資金貸與對象</p> <p>(一)(略)</p> <p>(二)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金額之累計餘額</p>	<p>三、資金貸與對象</p> <p>(一)(略)</p> <p>(二)<u>前項</u>所稱短期，係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較長者為準；所稱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金額之累計餘額。</p>	<p>文字修正。</p>
<p>四、貸與對象之限制</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p> <p><u>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u></p> <p><u>(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p> <p><u>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2.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u>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刪除)</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五</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u>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u>因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金額孰高者</u>。</p> <p>(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u>孰低者為限。</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p>	<p><u>四</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u>資金貸與總額</u>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u>個別對象限額</u></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u>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u>。</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接受資金融通之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孰低者為限。</p> <p>(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文字修正。</p>
<p><u>六</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依董事會決議之期限為原則，若情形特殊<u>另經董事會同意後</u>，則得視實際狀況需要<u>延長其融通期限</u>。</p> <p>(二) (略)</p> <p>(三) (略)</p>	<p><u>五</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係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期限依董事會決議之期限為原則，若情形特殊，<u>於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後</u>，則得視實際需求<u>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文字修正。</p>
<p><u>七</u>、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u>借款期間及金額後</u>，送交本公</p>	<p><u>六</u>、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u>借款期間及金額後</u>，送交本公</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文字修正。</p>

(附件七)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司財務單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u>總經理</u>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u>總經理、董事長</u>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六)(略)</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u>第五點第(四)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略)</p> <p>(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u>資金貸與他人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司財務單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u>董事長</u>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p> <p>(五) 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u>逐級呈報</u>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六)(略)</p> <p>(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亦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稱一定額度者，除符合<u>第四點第(三)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u>以不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孰低者為限</u>。</p> <p>(八)(略)</p> <p>(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u>八、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u></p>	<p>(刪除)</p>	<p>項次移動。</p>

(附件七)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u>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u>總經理</u>，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質物返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u>董事長</u>，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p> <p>(二)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註銷歸還借款人、質物返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依本公司規定程序提出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項次移動。</p>
<p><u>十、公告申報程序</u> (一)(略) (二)(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略) 3. (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p>	<p><u>八、公告申報程序</u> (一)(略) (二)(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略) 3. (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p>	<p>文字修正。</p>

(附件七)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司為之。 (四)(略) (五)(略)	之。 (四)(略) (五)(略)	
<u>十一</u> 、(略)	<u>九</u> 、(略)	項次修正。
<u>十二</u> 、(略)	<u>十</u> 、(略)	項次修正。
<u>十三</u>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 <u>人事管理規章</u>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十一</u> 、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 <u>工作規則</u>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u>十四</u> 、(略)	<u>十二</u> 、(略)	項次修正。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p>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p>八、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五</u>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四</u>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文字修正。
<p>十、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之百分</p>	<p>十、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及實收資本之百分</p>	文字修正。

(附件八)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之十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逾新台幣一仟萬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u>，除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亦授權董事長核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p>之十孰低者，授權董事長核准；<u>不符前述條件者</u>，除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亦授權董事長核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p>	
<p>十二、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五點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四)略</p>	<p>十二、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四點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四)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文字修正。</p>
<p>十九、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之權責：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十九、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u>授權董事長指定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及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u> 3.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文字修正、項次移動。</p>

(附件八)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權責：(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肆點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二十、授權處理</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肆點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移至前條)</p>	<p>項次移動。</p>
<p><u>二十一、(略)</u></p>	<p><u>二十、(略)</u></p>	<p>項次修正。</p>
<p><u>二十二、(略)</u></p>	<p><u>二十一、(略)</u></p>	<p>項次修正。</p>
<p><u>二十三、(略)</u></p>	<p><u>二十二、(略)</u></p>	<p>項次修正。</p>
<p><u>二十四、(略)</u></p>	<p><u>二十三、(略)</u></p>	<p>項次修正。</p>
<p><u>二十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十九點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1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二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十九點第(一)項第3款及第(二)項第1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項次修正、文字修正。</p>
<p><u>二十六、(略)</u></p>	<p><u>二十五、(略)</u></p>	<p>項次修正。</p>
<p><u>二十七、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二十六、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u></p>	<p>項次修正、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p>

(附件八)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u>合理性意見。</u>	
<p><u>二十八</u>、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第二十七點</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u>二十七</u>、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第二十六點</u>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項次修正、文字修正。
<p><u>二十九</u>、(略)</p>	<p><u>二十八</u>、(略)</p>	項次修正。
<p><u>三十</u>、(略)</p>	<p><u>二十九</u>、(略)</p>	項次修正。
<p><u>三十一</u>、(略)</p>	<p><u>三十</u>、(略)</p>	項次修正。
<p><u>三十二</u>、(略)</p>	<p><u>三十一</u>、(略)</p>	項次修正。
<p><u>三十三</u>、(略)</p>	<p><u>三十二</u>、(略)</p>	項次修正。
<p><u>三十四</u>、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參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九點</u>、<u>第三十點</u>及<u>第三十三點</u>規定辦理。</p>	<p><u>三十三</u>、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參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八點</u>、<u>第二十九點</u>及<u>第三十二點</u>規定辦理。</p>	項次修正、文字修正。
<p><u>三十五</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p>	<p><u>三十四</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p>	項次移動、配合主管機關發布更新內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限。</p> <p>2.(略)</p> <p>3.(略)</p> <p>4.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2.(略)</p> <p>3.(略)</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u>六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附件八)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略 (七)略	<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略 (七)略	
<u>三十六</u> 、(略)	<u>三十五</u> 、(略)	項次修正。
<u>三十七</u> 、(略)	<u>三十六</u> 、(略)	項次修正。
<u>三十八</u> 、(略)	<u>三十七</u> 、(略)	項次修正。
<u>三十九</u> 、(略)	<u>三十八</u> 、(略)	項次修正。
<u>四十</u> 、(略)	<u>三十九</u> 、(略)	項次修正。
<u>四十一</u> 、(略)	<u>四十</u> 、(略)	項次修正。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點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議程進行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一股東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董事、監察人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之文字；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及代理股數之統計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

(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獨立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七、董事及監察人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

(一)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 若設有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八、選舉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九、選舉票製備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十、選票計算及當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一、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二、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三、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未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3.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四、選舉結果宣布

-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六、適用準據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1.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胡木鎮	372,000	1.77%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喬 帥	10,755,000	51.21%
董 事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10,755,000	51.21%
董 事	王敏敏	35,000	0.17%
董 事	李麗霜	0	
合 計		11,162,000	53.08%
監察人	李美惠	0	
監察人	林逸芝	115,000	0.55%
監察人	莫一誠	0	
合 計		115,000	0.55%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10,000,000，已發行股數計 21,0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15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15,000 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止。